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51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暨控股股东存在
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商投资”）与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华融资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62,901,231 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62,901,231 股股票已被全部司法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4 执保 360 号】，经向隆鑫控股了解核实，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渝商投资与宁夏华融资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62,3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质押）予以冻结，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531,231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次股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是	62,901,231	100%	33.45%	否	2019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7日	宁夏华融资本拓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司法冻结
合计		62,901,231	100%	33.45%					

上述冻结股份中的 531,231 股为司法轮后冻结，轮后冻结期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首次冻结是由于隆鑫控股未能到期支付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股票质押业务产生的本金和利息欠款所致。（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编号为 2019-45 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2,901,231	33.45%	62,901,231	100%	33.45%	531,231	0.84%	0.28%

控股股东与相关部门正积极与宁夏华融资本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62,901,23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其中，累计质押 62,370,000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累计被冻结 62,901,231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其中轮候冻结 53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与相关部门正积极与各质权人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同质权人达成和解，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